

匯票與匯兌集市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遠程貿易以匯票結算。匯票 (*lettera di cambio*) 是一種書面指令，由一人（出票人）指示另一人（付款人，通常位於另一城鎮）於確定日期以當地貨幣向第三人（收款人）支付一筆款項。它將異地資金轉移、至到期日為止的信貸以及貨幣兌換三者結合在一起。¹ 這一票據在 13 至 15 世紀間於意大利形成其主要特徵，到 16 世紀已在米蘭、熱那亞、威尼斯、里昂、安特衛普、紐倫堡和奧格斯堡之間普遍使用。盧塞恩、巴塞爾和蘇黎世的商人開出並承兌以米蘭和里昂為付款地的匯票，用以支付絲綢和紡織品貨款，並收取牲畜和奶酪的貨款。

匯票的結算集中在匯兌集市上。自 16 世紀 30 年代起，熱那亞銀行家組織了被稱為貝桑松集市 (*fiere di Bisenzone*) 的集市，該集市從貝桑松遷至尚貝里和波利尼，並於 1579 年定址於皮亞琴察，每年舉辦四次。² 在這些集市上，來自熱那亞、米蘭、佛羅倫薩和其他城市的銀行家聚集一堂，結算到期的匯票，確定下一期的匯率，並通過展期債務來提供信貸。這些集市為西班牙王室提供融資，後者以熱那亞的信貸支付其在佛蘭德斯和意大利的軍餉。集市還清算米蘭和瑞士貿易的商業支付。根據 1587 年同盟條約支付給天主教各州的西班牙年金，也通過同一體系流轉（第 B.III 章）。

各轄區的商人在這一體系的邊緣參與其中。將牲畜出售給米蘭買方的盧加諾商人，可能會收到一張以米蘭銀行家為付款人的匯票，他可以在米蘭提示付款，向當地商人貼現，或背書轉讓給盧塞恩的債權人。背書早在 15 世紀就已在意大利出現，但直到 16 世紀末才被廣泛使用；它使匯票可以轉讓，並將其轉變為一種在商人之間作為支付手段流通的可流通票據。³現代瑞士匯票法載於《瑞士債務法》（CO）第 990 條至第 1099 條，以 1930 年日內瓦統一法為基礎，至今仍規範著同一種票據。現代貿易融資中的跟單信用證則是其功能上的後繼者。⁴

1 地方信貸：公證人、*censi* 與債務確認書

在匯票層面之下，南部各山谷的信貸依賴於公證文書。公證人是意大利語區私法中的核心人物，每一項重要交易（土地買賣、婚姻契約、遺囑、借貸）都以公證文書記錄。典型的信貸工具首先是債務確認書（*confessione di debito*），債務人藉此承認所欠款項並承諾償還，通常附有土地上的質押或抵押。第二種是 *censo* 或 *livello*，即以土地為擔保的年金，使貸款人能夠收取固定的年收入，而不違反教會法對高利貸的禁令。⁵第 B.III 章討論了天主教經濟中關於 *censi* 的教義與實踐。就過境貿易而言，公證信貸為運輸者購買牲口、旅店主和店主的存貨、*dazieri*（關稅承包人）預付租金以及走私者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債權人包括商人、地方名流、神職人員和宗教機構，並且越來越多地包括那些匯款在山谷中積累起來的移民家庭（第 A.III 章）。提契諾各市鎮的公證檔案（其中許多保存在貝林佐納的州檔案館）顯示出一張由小額債務構成的密集網絡，將山谷與集鎮、集鎮與米蘭聯繫在一起。⁶

2 貨幣與記賬單位

各轄區的貿易使用多種多樣的鑄幣。正如第 A.I 章就更早的幾個世紀所解釋的，在整個聯邦統治時期，米蘭里拉始終是南部各轄區的主要記賬單位，而流通中的鑄幣則包括米蘭、西班牙、法國、威尼斯、薩伏依以及聯邦的金幣和銀幣。⁷各種鑄幣的接受比率由當局不時確定，但實際上隨市場變動。兌換商、商人和收稅人從鑄幣兌換中賺取差價。判斷外國鑄幣的重量、成色和價值的能力，是這條商路上每一位貿易者的職業技能。盧加諾各銀行後來發展起來的外匯業務（尤其是意大利里拉業務），其根源就在於這種日常實踐。

歷史 職能 瑞士法中的現代對應 制度 *Sensale*（宣誓 撮合雙方，居間合同，第 412 條 經紀人） 記錄條件 CO *Commissionario* 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 行紀合同，第 425 條 買賣 CO *Spedizioniere* 安排運輸並支付貨運代理合同，第 439 條 費用 CO 運輸者 運送貨物，承擔滅失風險運輸合同，第 440 條 行會 CO *Sust* (*sosta*) 公共倉庫，記錄 倉儲業務，第 482 條 寄存 CO *Lettera di* 支付、信貸與兌換 匯票，第 990 條 CO *cambio*

3 註釋

1. Wikipedia , “ Bill of exchange” ,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ll_of_exchange（作為最後手段查閱）：“In Italy in the 13–15th centuries,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obtained their main features”。HLS , 詞條 “Wechselbrief” (Martin Körner、Jean-François Bergier , 2014 年 5 月 8 日版本) ,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6229/2014-05-08/>：“Ab dem 14. Jh. spielten W.e auch eine Rolle im Verhältnis zwischen den Schweizer Städten, allen voran Basel, mit anderen Geschäftszentren.”關於匯票至十六世紀已普遍使用，以

及盧塞恩和蘇黎世商人開往米蘭和里昂的匯票：Raymond de Roover, *L'évolut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 XIVe–XVIIIe siècles* (Paris 1953)。

2. José-Gentil da Silva, *Banque et crédit en Italie au XVIIe siècle*, 共 2 卷 (巴黎, 1969 年) ; Treccani, *Enciclopedia Italiana*, 詞條 “Fiere di cambio”。該集市於 1621 年從皮亞琴察遷至諾維。
3. HLS, 詞條 “ Wechselbrief ” (同 上) : “ Der Übertragungsvermerk, der den W. zu einem negotiabilen Wechsel machte, tauchte bereits im 15. Jh. in Italien auf, fand aber erst Ende des 16. Jh. Verbreitung.” 延伸文獻：De Roover (同上)。
4. 1930 年 6 月 7 日《關於匯票和本票統一法的公約》(含附件及議定書), SR 0.221.554.1, 名稱和日期依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 所載,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2/0.22/0.221.554.1-index.html> (“Convention du 7 juin 1930 portant loi uniforme sur les lettres de change et billets à ordre”)。關於跟單信用證, 見第 G.I 章。《瑞士債務法》, SR 220, 第 990–1099 條 (匯票)。
5. HLS, 詞條 “Zinsen” (Anne-Marie Dubler, 2015 年 2 月 3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3923/2015-02-03/>: “Erlaubt waren der Bodenkredit (Grundpfandrecht) mit bodenabhängigen Renten, darunter die in der Schweiz verbreitete Gült”; HLS, 詞條 “Kredit” (Martin Körner, Richard Schwertfeger, 2011 年 11 月 10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3893/2011-11-10/>, 關於 Rentenkauf (貸款人藉此取得 “eine auf dessen Grundbesitz lastende Rente”) 以及教會將貸款利息斥為高利貸。意大利語術語為作者所加。見第 B.III 章。
6. Archivio di Stato del Cantone Ticino, 貝林佐納, 公證檔案 (fondo notarile)。

7. 見第 A.I 章。HLS，詞條“Lira”；HLS，詞條“Münzwesen”。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bill-of-exchange-and-the-exchange-fairs